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资本实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启忠

柳瑞清

胡刘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